

教育部公布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

教育部已首次针对高校教师，划出被称为“红七条”的师德禁行行为。

违反师德最高可解聘开除

去年公布的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中，将中小学教师骚扰学生、体罚学生、要求学生有偿补课等10大项行为，划定为“违反师德”。

而此次《意见》也划出针对高校教师的“红七条”禁止行为，涉及教学科研、兼职兼薪、招考推优、生活作风等方面。如违犯“红七条”，将给予最高至解聘或开除的处罚。

此外，要建立问责机制。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还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师德考核不合格 一票否决

《意见》规定，要将师德考核纳入高校教师考核重要内容，考核结果应通知到教师本人，确定不合格的，应当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

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等环节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在强化监督、惩处的同时，《意见》也注重师德激励，要求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和岗位聘用等评选中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高校教师。

高校要组成师德建设委员会

“高校师德建设工作一直以来都是各部门齐抓共管，没有明确责任人和牵头部门，导致谁都可以管，谁都管不好的现状。”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介绍，这次《意见》就要求高校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，由相关责任部门组成师德建设委员会。

对此，河北省教育厅厅长刘教民撰文建议，各高校要成立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正、副组长，主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，纪检监督、人事、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。

倡导举行老教师荣休仪式

参与研究制定《意见》的中国教育学会名誉会长顾明远认为，与中小学教师不同，高校教师本身就是知识更为渊博、水平更高的知识分子，如要加强他们的师德建设，就要以这些教师为主体，强调他们的自尊自律。

他建议，刚入职的青年教师，要把师德修养作为入职培训的第一课，而对于中老年教师，则主要强调淡泊明志、严谨笃学、敬业爱生。

《意见》则规定，要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，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、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，并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。

■ 链接

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

-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-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- 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-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學工作的兼職兼薪行為；

- 不得在招生、考試、學生推優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- 不得索要或收受學生及家長的禮品、禮金、有價證券、支付憑證等財物；

- 不得對學生實施性騷擾或與學生發生不正當關係。

（不得有其他違反高校教師職業道德的行為）